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0〕23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南 大
建 伟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9 日

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试 行)

为激励我校科教人员积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推动我校科研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建设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2019年1月1日以后进入海南大学账户的国家级课题经费(除去合作单位的外拨经费),学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但享受学校科研经费资助的高层次人才须完成与学校签订协议中约定的科研经费任务后,超额部分再给予配套。

第二条 经费配套只针对科研经费进入我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含从我校财务转出给合作单位的经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取得的其它配套经费部分不计作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基数。经费配套具体比例为自然科学类,按照不高于到账留校经费的20%配套,人文社科类按照不高于到账留校经费的40%配套(含配套给学院和个人)。

第三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军工项目、国家部委(科技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教育部、司法部、民政部、文旅部、民委)项目等。

第四条 配套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配套经费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给予配套的经费不予结转,必须在配套当年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完毕。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研究周期内调离学校,学校立即终止并收回结余配套经费。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如对国家级科研项目予以配套支持,则另行出台相关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印发
